

**養殖漁業自發自用及能源韌性建構推動政策研析及相關議題
法律諮詢勞務委託
採購規範書**

一、目的及用途

為強化養殖漁業面對氣候變遷、極端天候及電力供應不穩之能源韌性，並因應國家淨零轉型政策，農業部提出養殖漁業能源韌性先期研究計畫，擬針對養殖漁業導入再生能源、儲能設備、備援電力及漁電共生等措施進行相關政策研究。因計畫執行過程，各界對於相關制度設計提出諸多建議，包含漁民與在地團體之參與模式與投資比例、設備投資與資產之權屬及認列方式、輔導與獎勵機制、結合防災與緊急供電功能、跨部會協力，以及公有土地或相關場域之釋出與利用等。為使各項推動作為於法制面有明確依據，並避免執行過程衍生法律爭議，有必要就相關法規制度、行政作業程序及機關權責等事項進行全面性研析，爰擬委託提供專業法律與政策分析服務。

二、工作項目

- (一) 提供法律諮詢、出具法律意見書，協助修訂相關法規。
- (二) 配合本院指示，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完成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廠商資格(請出具聲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 (一) 需為律師事務所，且未受「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直接或間接地方政府或業者委託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二) 計畫團隊成員需有至少 1 位執業超過 3 年之律師，其並需具備協助我國政府機關辦理能源政策法律諮詢或法制作業之經驗。

四、成果歸屬

- (一) 廠商因履行本案所完成之著作，以廠商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時歸屬農業部，廠商承諾對機關或其所授權之人(含工業技術研究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本案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廠商共有，非經同意禁止重製、公開口述、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倘獲同意對外發表研究成果時，廠商應於報告上標明「農業部主管一般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字樣。
- (三) 承攬廠商因履約所撰寫之書面意見與文稿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由承攬廠商負責解決。

六、成果交付驗收：

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向本院交付結案報告 1 份，結案報告內容得以諮詢時數表、法律意見書等經本院同意之形式提出，驗收後定期付款。